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再生颗粒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法人代表人：刘洪涛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刘洪涛

电话：15750695337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 B2 座 859 室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调查目的、范围、方法、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标准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原则、方法	3
2.2.1 调查目的	3
2.2.2 调查原则	3
2.2.3 调查方法	3
2.3 调查范围、内容、因子	3
2.3.1 调查范围	4
2.3.2 调查因子	4
2.4 验收标准	4
2.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6
2.6 相关手续调查	8
2.7 验收调查重点	8
3、工程调查	9
3.1 工程基本情况	9
3.2 建设内容	12
3.3 项目变动情况	14
3.4 验收范围	15
3.5 环保投资	15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5

3.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16
3.8 产品方案	16
3.9 主要生产设​​备	16
3.10 公用工程	17
3.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7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0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20
4.1.1 项目概况	20
4.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20
4.1.3 环境质量现状	22
4.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3
4.1.5 环保措施	26
4.1.6 公众参与	29
4.2 综合评价结论	30
4.3 建议	30
4.4 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决定	30
5、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1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33
6.1 废气治理措施	33
6.2 废水治理措施	33
6.3 噪声治理措施	33
6.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33

7、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检测分析方法	37
7.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7.1.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7.1.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7.1.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7.1.4 监测仪器	37
7.2 监测内容	40
7.2.1 监测方案	40
7.2.2 监测依据	43
7.2.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43
8、验收监测结果	47
8.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47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47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49
8.4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50
8.5 关于总量控制	52
9、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3
9.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3
9.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53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3
9.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3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4

10.1 废气监测结论	54
10.2 噪声监测结论	54
10.3 地下水监测结论	5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4
10.5 验收建议	54
附件:	56

1、前言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属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造粒车间、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旧滴灌带堆放库、办公生活区和给排水系统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委托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6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建成投运。

2022 年 7 月，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委托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调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运行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调查、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现我公司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审查。

2、编制依据、调查目的、范围、方法、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标准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文，2018年5月16日；
- (9)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6〕28号，2016年12月15日；
- (10)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9年5月31日；
- (11)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5月；
- (12)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663号，2021年10月13日。

2.2 调查目的、原则、方法

2.2.1 调查目的

(1) 调查项目在施工、试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三同时”措施情况，以及对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落实情况；

(2) 通过对工程污染物排放状况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检查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论证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项目验收审批的依据。

2.2.2 调查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监测结合原则；

(5)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重点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调查。

2.2.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查；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法；

(4) 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环保措施有效性。

2.3 调查范围、内容、因子

2.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及周边 2.5km 范围。

2.3.2 调查因子

（1）大气环境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声环境

厂界噪声。

（3）地下水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总铁、总锰、总铜、总锌、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碘化物、总汞、总硒、总砷、总镉、六价铬、总铅、苯、甲苯、氟化物。

（4）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2.4 验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4-1。

表 2.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准》（GB31572-2015）
-------	-----	-----	------------------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2。

表 2.4-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运营期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1	钠	mg/L	200
2	pH	无量纲	6.5-8.5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总硬度	mg/L	450
5	硫酸盐	mg/L	250
6	氯化物	mg/L	250
7	耗氧量	mg/L	3.0
8	氨氮	mg/L	0.50
9	硝酸盐氮	mg/L	20.0
10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11	氰化物	mg/L	0.05
12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13	氟化物	mg/L	1.0
14	硫化物	mg/L	0.02
15	碘化物	μg/L	80
16	汞	μg/L	1
17	砷	μg/L	10
18	硒	μg/L	10
19	镉	μg/L	5
20	铬(六价)	mg/L	0.05
21	铜	mg/L	1.00
22	锌	mg/L	1.00
23	铅	μg/L	10
24	铁	mg/L	0.3
25	锰	mg/L	0.10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27	苯	mg/L	0.01
28	甲苯	mg/L	0.7

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1	色	度	15
32	嗅和味	/	无
33	浑浊度	NTU	3
34	肉眼可见物	/	无

2.5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通过现场调查，项目验收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1 及图 2.5-1。

表 2.5-1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方位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 (m)	保护对象	所属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三段地四队	NE	2662	约 2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洪山塘一队	NW	1205	约 80 人	
	马场井村	S	1712	约 120 人	
	马场井一队	SE	2505	约 100 人	
	三段地村	E	2168	约 50 人	
	散户 1	W	306	3 人	
	散户 2	NW	498	5 人	
	散户 3	S	266	6 人	
	散户 4	SW	785	3 人	
	散户 5	SE	990	3 人	
	散户 6	SE	1252	10 人	
	散户 7	N	760	3 人	
散户 8	E	737	6 人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5 户居民的分散式饮用水井及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无敏感点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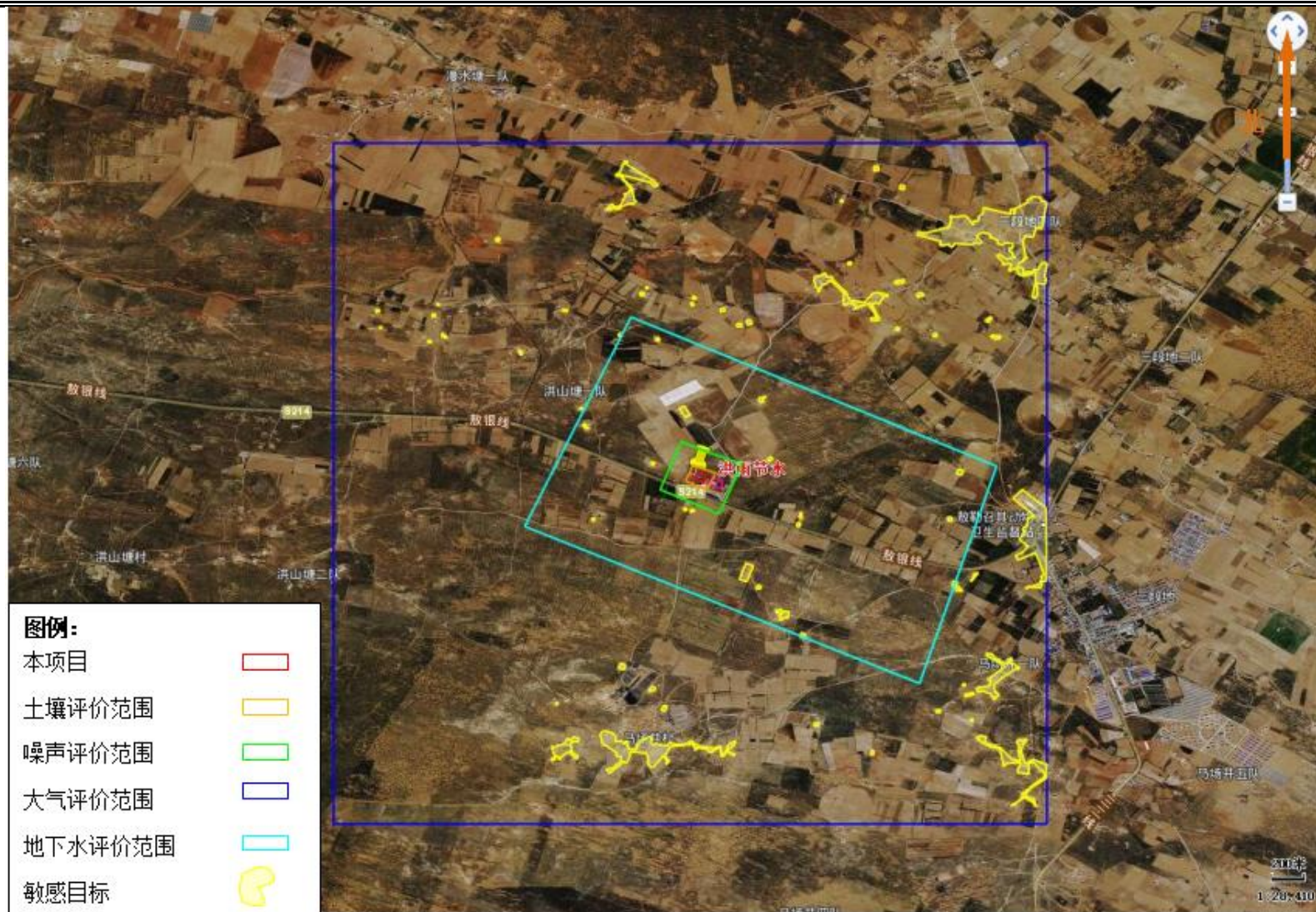


图 2.5-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6 相关手续调查

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要求建成。

2.7 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就如下几方面进行：

- (1) 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方案设计相比是否发生变更；
- (2) 工程内容变更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其它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 (5) 工程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6)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工程调查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

(2)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规模：建设 1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 1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 2500 吨塑料再生颗粒。

(5) 地理位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7.37334°，北纬 38.11583°，地理位置见图 3.1-1，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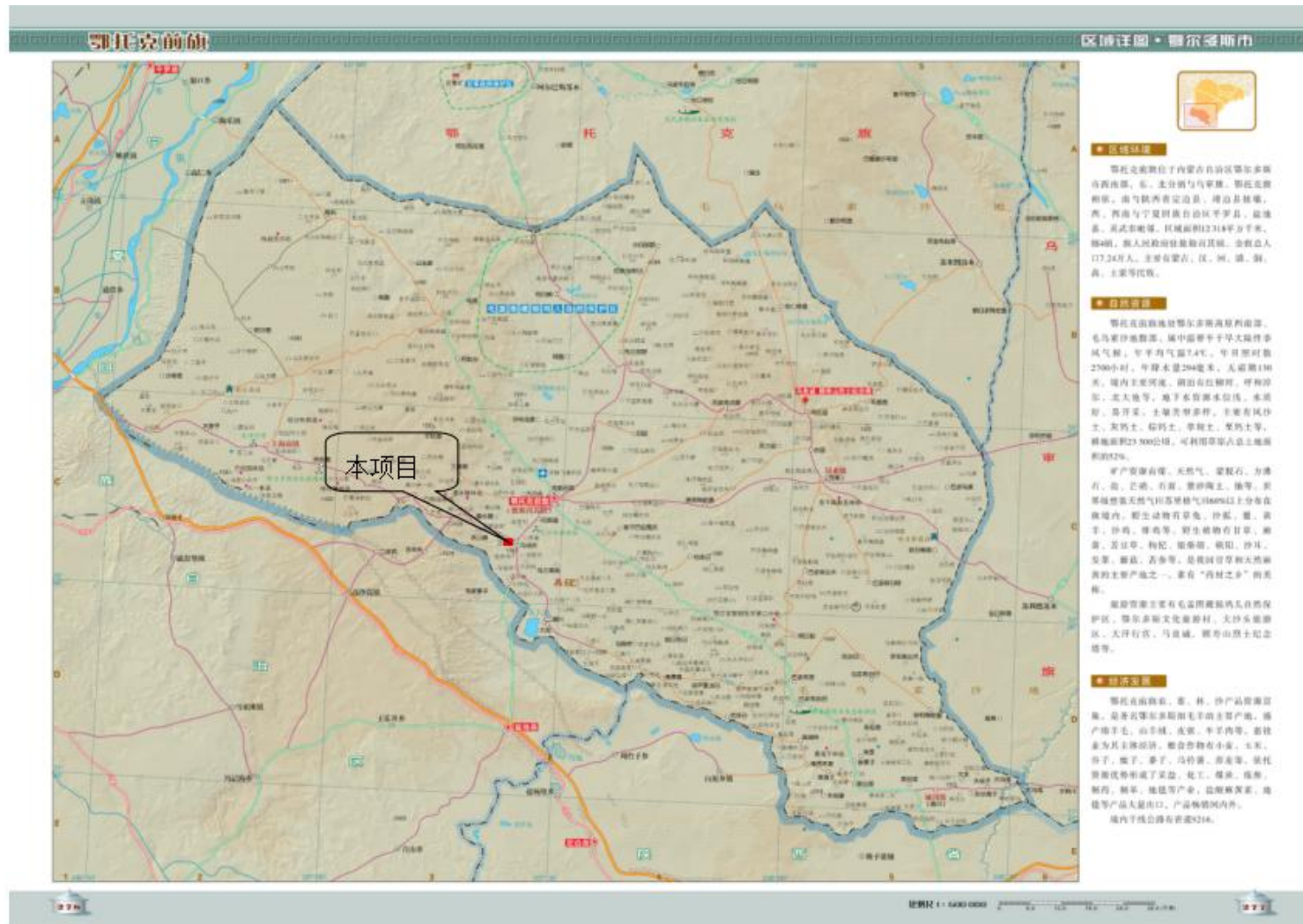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工程组成对比见表 3.2-1。

表 3.2-1 工程建设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现有工程滴灌带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80m ² ，1 层，彩钢结构，现有工程内部设有 3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和 1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本次改扩建工程在该车间内新增 5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扩建后生产线共计 9 条。	建筑面积为 480m ² ，1 层，彩钢结构，现有工程内部设有 3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和 1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本次未进行改扩建。	本次未进行改扩建
	滴灌带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380m ² ，1 层，彩钢结构，建设 2 条贴片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设
	造粒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20m ² ，1 层，彩钢结构，建设 2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内设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施。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20m ² ，1 层，彩钢结构，建设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内设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施。	减少 1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砖混结构，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聚乙烯颗粒、抗氧化剂储存。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聚乙烯颗粒、抗氧化剂储存。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 2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建筑面 20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废旧滴灌带堆放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储存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农地膜	建筑面积 1000m ² ，1 层，彩钢结构，用于储存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农地膜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砖混+彩钢结构，房顶为彩钢顶，用于储存再生塑料颗粒、滴灌带。	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砖混+彩钢结构，房顶为彩钢顶，用于储存再生塑料颗粒、滴灌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为自备井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为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统一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改为旱厕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量约 6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耗电量约 40 万 KWh	用电量减少
	供暖	生产车间不进行供暖，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生产车间不进行供暖，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再生颗粒挤出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滴灌带挤出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内镶式滴灌带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破碎密闭设置并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再生颗粒挤出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滴灌带挤出机和内镶式滴灌带未建设。	滴灌带挤出机和内镶式滴灌带未建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统一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1 个水冷却槽，单个有效容积 1m ³ ；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400m ³ ，每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133m ³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m/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甩干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每条生产线均设有 1 个水冷却槽，单个有效容积 1m ³ ；沉淀池有效容积 6m ³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m/s。	沉淀池容积减小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墙体隔声。	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分拣废物、除尘灰及沉淀池清挖后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及附着杂质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暂存于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3.3-1。

表 3.3-1 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	未发生变化

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整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更。

3.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2500t/a）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包括滴灌带生产线。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3%。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造粒机挤出废气	设 1 台集气罩，汇总至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废水	生产废水	采取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总容积 6m ³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m/s。	1
	生活污水	厂区建有 1 座旱厕。	0.5
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分拣固废	暂存于 1 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	3
	沉淀池污泥		
	废滤网及附着杂质	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防渗	清洗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4
合计			34.5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300d/a，每天工作时间为 12h。

3.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废滴灌带（主要成分聚乙烯）	2000t/a	打包/贮存于原料库内	外购/汽运
2	废地膜（主要成分聚乙烯）	500t/a		外购/汽运
3	聚乙烯颗粒（新粒）	120t/a	袋装/贮存于原料库内	外购/汽运
4	色母粒	6t/a		外购/汽运
5	抗氧化剂	18t/a		外购/汽运
6	新鲜水	974.4m ³ /a	/	厂区自备井
7	电	40万kwh	/	周边市政电网供给

3.8 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8-1。

表 3.8-1 产品方案见表

产品	年产量 (t/a)	备注	执行标准
再生塑料颗粒	2500	PE, 主要成分是聚乙烯	符合《塑料节水灌溉器材》(GB/T19812-2017)

3.9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生产设备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再生塑料颗粒 生产线	粉碎机	台	1
	清洗机	台	1
	提料机	台	1
	造粒机	台	1
	切料机	台	1
	收缩机	台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1
	轴流风机	台	1
	高压开关柜	台	1
	电力变压器	台	1
	低压配电柜	台	1
	动力配电柜	台	1
	照明配电箱	台	1
装载机	辆	1	

3.10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已建自备井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厂区供电由项目周边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

（4）供暖

本项目冬季办公使用电暖器采暖。

3.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

（1）原料入库及分拣

项目原料主要为废滴灌带和废地膜。

原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原料库储存待用，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

破碎前进行人工分拣，主要将原料中夹带的杂物（如秸秆、土石等）剔除，以免对破碎设备造成破坏。

（2）原料破碎

分拣后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利用破碎机将废滴灌带和废地膜破碎成 10cm 左右的颗粒，破碎后的物料直接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不进行贮存。

（3）原料清洗及甩干

破碎后的原料进入全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由于原料为废滴灌带及废地膜，因此，原料中不含其它化学试剂及油类等有害物质，仅含一定

量的泥沙，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原料清洗采用循环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至清洗设备，清洗水循环利用，根据水量损耗情况补充新鲜水。

清洗干净的湿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送至甩干机中，利用甩干机脱去物料中残存的水分，以达到后续挤塑工序节省能源的目的。甩干后的物料含水分低于 5%，采用上料机，将物料送至料仓中，经输送带从料仓中转入挤塑机内，甩干产生的废水被甩干机外筒壁截留至底部最终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

（4）挤塑、颗粒成型

挤塑：将甩干后的原料通过挤塑机上部的加料口加入挤塑机，在挤塑机内部熔化并挤出，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热熔温度约 180-190°C，确保 PE 原料不产生裂解，熔融的原料通过出口处模头滤网挤出成型，挤出塑料呈圆柱长条状，滤网需进行更换清理，废滤网及附着杂质由生产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利用。

冷却：原料通过挤塑机前部的模头挤出成条状，立即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水冷却槽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循环使用。

切粒：剪切机是一种能够把一定宽度和厚度的线材切成粒装的专用设备，项目条状塑料经水冷却槽冷却后利用人工牵引送至剪切机，塑料从剪切机的两圆辊刀间的间隙进入先被圆辊刀切成纵向连续不断的条形，然后由压辊夹紧条状料，牵引送入高速旋转刀处，切成有固定长度的粒料，然后送滴灌带及贴片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

本项目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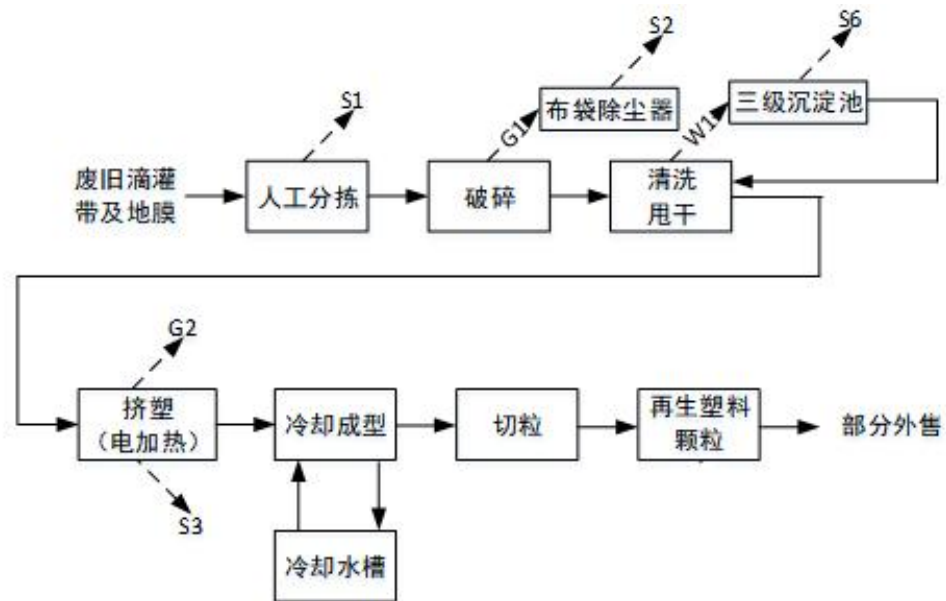


图 3.1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3)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7.37334°，北纬 38.11583°。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占地面积：3960m²；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

(7)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 2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 2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项目利用回收的废滴灌带和废地膜生产 PE 再生塑料颗粒，年产 5000 吨塑料再生颗粒。

在现有工程车间内扩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5 条，本项目厂区内新建贴片（内镶式滴灌带）生产线 2 条；利用再生颗粒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5 万卷、贴片（内镶式滴灌带）1 万卷。

4.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废塑料的利用，属于废塑料资源化回收利用，其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为回收废塑料（农地膜及滴灌带）进行分类、清洗、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12公里处。

项目选址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的选址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以看出，地下水各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占地范围内3个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统一

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厂址未占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没有经过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厂址周围无地表水体。项目距周边敏感点居民距离较远，对居民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判定，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根据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总体表明，该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下水环境

从监测结果来看，现状地下水环境中，调查评价区各评价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总体而言，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可以忽略对人体健康的风险。

（4）声环境

根据本次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周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①选用的施工设备符合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要经常维护，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装备齐全，排放达标；

③设备施工区与外环境应采取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挡；

综上所述，只要在施工期做好环保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影响将消失。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

工程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NH_3-N 和SS等。由于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相对比较集中，如果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废水下渗到项目区周边土壤，影响植被生长，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旱厕，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施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淤泥，尤其在雨季，建筑施工的工地将有较大量的工地污水产生，建议施工工地设置临时集水池、沉淀池对污水进行简易处理，处理后用于清洗车辆和喷洒路面。

通过上述措施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评价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及材料运输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由于施工阶段各安装设备是交互作业的，且在施工场地内的位置和设备使用率也不断地变化，施工场地工作噪声声级大约为75~95dB(A)。为避免施工场地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指场地开挖、

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和车间等建构物等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大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和土石方等）以及由于施工人员活动带来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这些固废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工程在施工期间要做好对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堆场堆放，使施工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经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拟建项目投产后， PM_{10} 、TSP、非甲烷总烃最大预测浓度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及循环冷却排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回用于清

洗工序，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过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过程产生的杂质，清洗产生的沉淀底渣，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含滤渣）、挤出残渣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分拣过程产生的杂质、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经清挖晾晒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滤网及附着杂质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4.1.5 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破碎粉尘、再生颗粒挤出机废气、滴灌带生产挤出机废气等。

（1）原料破碎粉尘

原料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技术

成熟、稳定，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原料破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2）再生颗粒、滴灌带挤出废气

再生颗粒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布袋除尘技术成熟、稳定，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现有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再生颗粒挤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破碎及熔融挤出工序。

原料破碎工序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加强集气罩管理，确保集气率，同时采取全封闭车间及及时清洗地面进行控制，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主要通过加强集气罩管理，针对熔融挤出废气在其产生部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的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W1、W2）

项目清洗工序是在破碎工序的后对废旧塑料进行清洗，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废旧滴灌带和废旧地膜，这些物料本身携带污染物以泥土为主，且回收时执行企业内部质量管控要求，因此物料在清洗工序中仅需清洗表面泥土即可，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故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甩干废水为清洗机随物料带出水分，成分与清洗废水相同，经甩干后直接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及滴灌带生产线设有冷却水槽，用于产品冷却，冷却水槽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等，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统一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滤网及附着杂质和职工生活垃圾。

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成分与生活垃圾成分类似，且均为无机类物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废滤网及附着杂质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甩干机、剪切机、引风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收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80~90dB(A) 之间，采取隔声、减振及车间降噪措施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30dB(A)。

4.1.6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首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的方式，第二次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公示。

2021 年 4 月 25 日，建设单位通过内蒙古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及至目前为止未接到任何有关投诉或建议的电话、信函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1 年 5 月 13 日，建设单位通过内蒙古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网、《北方新报》（2021 年 5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5 日两次）、周边村庄张贴公示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及至目前为止未接到任何有关投诉或建议的电话、信函等。

截止至第二次公示结束，没有收到公众针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反馈意见。

4.2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污染物采用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措施成熟可靠，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3 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提出如下污染防治对策：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2、在项目投产后要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监控工作，及时进行污染源的日常监测，为企业和政府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4.4 审批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决定

2021年10月1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63号文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5、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未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做好拉运台账；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造粒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循环使用，以上各污(废)水均不得外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了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建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原有生产工序；造粒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循环使用，以上各污(废)水均无外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符合批复要求
3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原料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未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破碎、再生颗粒工序均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原料破碎粉尘采	符合批复要求

	<p>颗粒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各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颗粒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和造粒车间 UV 光解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4	<p>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符合批复要求
5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成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p>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成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未乱弃。</p>	符合批复要求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3-2022-014-L;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符合批复要求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1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再生颗粒工序均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原料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颗粒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办公和生产车间采用电采暖。

6.2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造粒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6.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6.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暂存于1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3年更换一次，目前未产生，后期由厂家直接更换处理，不暂存。

现场照片：



原料破碎集气罩



原料破碎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光氧处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全封闭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原料车间



成品库房



再生颗粒熔融挤出废气密封连接



造粒生产车间



造粒机



旱厕



沉淀池



办公生活区



视频监控



3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和1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原有工程）



滴灌带生产线UV光解装置（原有工程）

7、验收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及检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7.1.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7.1.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7.1.4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7.1.4-1--7.1.4-3。

表 7.1.4-1 废气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F/YQ-40- (01-04)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表 7.1.4-2 噪声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表 7.1.4-3 地下水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F/YQ-01-02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 GB/T5750.4-2006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	mg/L	/	/
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	mg/L	/	/
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	mg/L	/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346-2007	0.0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 /T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2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01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7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1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1多管发酵法）	/	MPN/100mL	生化培养箱SPX-50B	TF/YQ-13-02
25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CFU/mL	生化培养箱SPX-50B	TF/YQ-13-02
26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5	mg/L	气相色谱仪GC-4000A	TF/YQ-06-01
27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6	mg/L	气相色谱仪GC-4000A	TF/YQ-06-01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29	硒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30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淀粉比色法测定碘化物》DZ/T0064.56-93	1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31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1989	/	度	/	/
3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3.1嗅气和尝味法）	/	/	/	/
3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浊度仪 WGZ-20S	TF/YQ-14-01
3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4.1直接观察法）	/	/	/	/

7.2 监测内容

7.2.1 监测方案

样品情况一览表见表 7.2.1-1 和表 7.2.1-2。

表 7.2.1-1 废气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日期	2022.07.24-07.26
接样日期	2022.07.24-07.25	分析人员	李璐、郝璐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气袋 164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造粒车间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表 7.2.1-2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方式	15750695337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2023 年 05 月 10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陈鹏、李家宏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2023 年 05 月 12 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广乐、杨悦妮		
样品/数 据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进口◎1、 布袋除尘器出口◎2； (2)检测因子：颗粒物； (3)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
备注	1.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表示无此项内容。

表 7.2.1-3 噪声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日期	2022.07.23-07.24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分析人员	赵璇、贾亚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表 7.2.1-4 地下水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2.07.23-07.26
接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高楠、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数量	10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内水井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总铁、总锰、总铜、总锌、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		2 次/天，连续 2 天

	盐、氰化物、碘化物、总汞、总硒、总砷、总镉、六价铬、总铅、苯、甲苯、氟化物		
采样依据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7.2.2 监测依据

(1)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订单；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3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7.2.3-1 和表 7.2.3-2。

表 7.2.3-1 废气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F/YQ-40- (01-04)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	-------	--	----------------------------------	-----------------------

表 7.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表 7.2.3-3 噪声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表 7.2.3-4 地下水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F/YQ-01-02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 GB/T5750.4-2006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5	mg/L	/	/
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10	mg/L	/	/
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	mg/L	/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346-2007	0.0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 /T5750.5-2006（4.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2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01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7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1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	MPN/10 0mL	生化培养箱SPX-50B	TF/YQ-13-02
25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CFU/mL	生化培养箱SPX-50B	TF/YQ-13-02
26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 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5	mg/L	气相色谱仪GC-4000A	TF/YQ-06-01
27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 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6	mg/L	气相色谱仪GC-4000A	TF/YQ-06-01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29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30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淀粉比色法测定碘化物》DZ/T0064.56-93	1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31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1989	/	度	/	/
3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3.1 嗅气和尝味法）	/	/	/	/
3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浊度仪 WGZ-20S	TF/YQ-14-01
3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4.1 直接观察法）	/	/	/	/

8、验收监测结果

8.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 07月23日	厂界东侧	46.5	60	是	42.4	50	是
	厂界南侧	50.2		是	44.6		是
	厂界西侧	50.8		是	42.9		是
	厂界北侧	46.3		是	40.2		是
2022年 07月24日	厂界东侧	45.7	60	是	42.8	50	是
	厂界南侧	51.5		是	43.5		是
	厂界西侧	50.2		是	42.6		是
	厂界北侧	48.1		是	41.3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7dB（A）-51.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2dB（A）-44.6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7月24日对该项目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表8.2-1。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年07月23日	颗粒物	TF/XM-2022-774-KQ-(01-04)-(01-04)	厂界上风向	0.085	0.064	0.064	0.107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0.149	0.107	0.150	0.213		
			厂界下风向2#	0.170	0.171	0.129	0.192		
			厂界下风向3#	0.191	0.171	0.193	0.170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KQ-(01-04)-(05-08)	厂界上风向	0.34	0.37	0.41	0.30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26	0.35	0.58	0.62		
			厂界下风向2#	0.67	0.31	0.74	0.49		
			厂界下风向3#	0.54	0.20	0.61	0.48		
2022年07月24日	颗粒物	TF/XM-2022-774-KQ-(01-04)-(09-12)	厂界上风向	0.107	0.086	0.108	0.043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0.129	0.151	0.215	0.172		
			厂界下风向2#	0.215	0.151	0.194	0.193		
			厂界下风向3#	0.236	0.173	0.215	0.236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KQ-(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0.24	0.36	0.34	0.25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2	0.45	0.59	0.50		
			厂界下风向2#	0.44	0.53	0.60	0.68		
			厂界下风向3#	0.21	0.60	0.43	0.4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36mg/m³、0.6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项目造粒车间进口、出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1；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对原料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1 造粒车间进口、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年 07月 23日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1-(01-03)	2.03	2.14	1.75	/	/
	造粒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2-(01-03)	0.92	1.49	1.27	100	是
2022年 07月 24日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1-(04-06)	1.34	1.30	1.56	/	/
	造粒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2-(04-06)	1.06	0.96	0.95	100	是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2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05-09~2023-05-10			检测时间		2023-05-10~2023-05-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5-09			2023-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①	标干流量	m ³ /h	3662	3640	3593	3609	3611	3674	—
	含湿量	%	1.4	1.4	1.5	1.4	1.5	1.5	—
	平均烟温	℃	11.7	11.8	11.8	11.9	12.1	12.2	—
	平均流速	m/s	16.8	16.7	16.5	16.4	16.6	16.9	—
	颗粒浓度	mg/	154	139	128	148	142	136	—

	颗粒物		m ³							
		速率	kg/h	0.564	0.506	0.460	0.534	0.513	0.500	—
布袋除尘器出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3794	3791	3758	3730	3782	3836	—
	含湿量		%	1.4	1.5	1.5	1.5	1.5	1.5	—
	平均烟温		℃	11.9	12.3	12.2	12.2	12.6	12.9	—
	平均流速		m/s	13.0	13.0	12.9	12.8	13.0	13.2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1	13.7	16.0	15.2	14.4	16.8	30
		速率	kg/h	0.053	0.052	0.060	0.057	0.054	0.064	—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 2. 排气筒高度为16m；◎1、◎2：E107° 22' 21.49" ,N38° 7' 0.42" 。									

检测结果显示，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m³，造粒车间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4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对厂区内水井水质进行取样分析，监测结果见表8.4-1。

表8.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内水井	TF/XM-2022-774-DX-01-(01-04)	钠	mg/L	198	197	196	198	200	是
		pH	无量纲	7.7	7.6	7.4	7.5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96	835	956	935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71	345	382	355	450	是
		硫酸盐	mg/L	112	106	116	121	250	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氯化物	mg/L	189	177	181	193	250	是
		耗氧量	mg/L	2.2	1.7	1.7	2.1	3.0	是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5.5	12.5	14.4	8.9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1.00	是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是
		氟化物	mg/L	0.50	0.40	0.63	0.50	1.0	是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是
		碘化物	μg/L	18.8	15.4	20.1	13.4	8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1	是
		砷	μg/L	0.3	0.3	0.3	0.3	10	是
		硒	μg/L	0.4L	0.4L	0.4L	0.4L	10	是
		镉	μg/L	0.5	0.4	0.3	0.4	5	是
		铬(六价)	mg/L	0.011	0.014	0.010	0.013	0.05	是
		铜	mg/L	0.08	0.07	0.07	0.08	1.00	是
		锌	mg/L	0.05L	0.05	0.05	0.05L	1.00	是
		铅	μg/L	1	2	1	1	10	是
		铁	mg/L	0.03	0.04	0.04	0.05	0.3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是
		苯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是
		甲苯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7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3.0	是

检测点 位	样品编 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日期：2022 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 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菌落总数	CFU/mL	32	28	37	41	100	是
		色	度	5	5	5	5	15	是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浑浊度	NTU	0.3L	0.3L	0.3L	0.3L	3	是
		肉眼可见 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8.5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维护。项目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

9.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3-2022-014-L。

9.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管理科学，各组织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事故，以期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小损失和最大的安全投资效益的目的。

9.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36\text{mg}/\text{m}^3$ 、 $0.6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造粒车间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7\text{dB}(\text{A})$ - $51.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2\text{dB}(\text{A})$ - $4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地下水监测结论

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5 验收建议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填表人（签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教银线12公里处			
	行业类别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矿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7.37334°，北纬 38.11583°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2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颗粒；扩建单翼迷官式滴灌带生产线5条，新建内镶式滴灌带2条，利用再生颗粒生产单翼迷官式滴灌带5万卷、内镶式滴灌带1万卷。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1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1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2500吨塑料再生颗粒。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6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3600				
运营单位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50623MA0N43Y47R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23日—2022年7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0	0.00000											
	氨氮	0.00000	0.00000											
	石油类	0.00000	0.00000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烟尘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粉尘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氮氧化物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0	0.00000	0.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0.00000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鄂前环评字〔2016〕28号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灌溉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m²，建设 3 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和 1 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 10000 件、农用灌溉水带 1000 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2. 施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应采取硬化措施，需要经常洒水抑尘，保持场地清洁；建设垃圾及多余弃土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运输过程中必须对垃圾和弃土进行苫盖，防止洒落；水泥、石灰粉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沙、石等散体建筑材料和土方要采取表面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大风天气下暂停施工；运输车辆距西南黄城村附近路段限速运输。

(2)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运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挤出废气主要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经收集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暂存于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检验出的不合格品，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乱扔乱放，临时储存、运输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运营后安排人员实施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做好运行记录建立相关档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

护防范措施。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7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2：现有工程自主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灌溉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31日，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根据《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灌溉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12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m²，利用原有厂房。车间内布置3条单翼迷宫滴灌带生产线和1条农用灌溉水带生产线，年生产单翼迷宫滴灌带10000件、农用灌溉水带1000件及其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5日，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以“鄂前环评字【2016】2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2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生产设备全部在全封闭厂房内。在设备上方配套建设 4 个集气罩
和 1 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供暖采用电暖
气。

（二）废水

循环冷却水集中收集至钢制结构的收集罐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罐容积为 60m³（5m×4m×3m）。厂区建有旱厕，当地农牧民定期
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四）厂区硬化

项目厂区硬化面积为 1600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1%-9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UV 光解装置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42mg/m³，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净化效率 69.2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在 $46.6\text{dB}(\text{A})$ - $49.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4\text{dB}(\text{A})$ - $43.7\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150623-2019-016-L)。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刘瑞国 冯文明 田晓艳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663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
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造粒车间、生产车间、产

品库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旧滴灌带堆放库、办公生活区和给排水系统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2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2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5000吨塑料再生颗粒；扩建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5条，新建内镶式滴灌带2条，利用再生颗粒生产单翼迷宫式滴灌带5万卷、内镶式滴灌带1万卷。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严禁在施工场地焚烧废弃物以及其它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做好拉运台账；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造粒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循环使用，以上各污（废）水均不得外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对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观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以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3.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原料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颗粒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各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成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 4 -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2-774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2页共14页



TF/JL-JC-001

一、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日期	2022.07.24-07.26
接样日期	2022.07.24-07.25	分析人员	李璐、郝璐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气袋 164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造粒车间出口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 TF/YQ-40-(01-04)	0.001mg/m ³



TF/JL-JC-00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2 年 07 月 23 日	14:02-15:02	24.2	86.45	1.8	东北风
	15:10-16:10	25.6	86.42	1.8	东北风
	16:24-17:24	26.9	86.39	1.9	东北风
	17:26-18:36	24.4	86.37	1.9	东北风
2022 年 07 月 24 日	13:29-14:29	27.4	86.52	1.9	西南风
	14:40-15:40	28.9	86.48	1.9	西南风
	15:57-16:57	27.8	86.41	2.0	南风
	17:02-18:02	26.3	86.39	2.0	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2 年 07 月 23 日	颗粒物	TF/XM-2022-774-KQ-(01-04) - (01-04)	厂界上风向	0.085	0.064	0.064	0.107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149	0.107	0.150	0.213		
			厂界下风向 2#	0.170	0.171	0.129	0.192		
			厂界下风向 3#	0.191	0.171	0.193	0.170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KQ-(01-04) - (05-08)	厂界上风向	0.34	0.37	0.41	0.30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6	0.35	0.58	0.62		
			厂界下风向 2#	0.67	0.31	0.74	0.49		
			厂界下风向 3#	0.54	0.20	0.61	0.48		

报告编号: TF/BG-2022-774

第 4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2022 年 07 月 24 日	颗粒物	TF/XM-2022-774-KQ-(01-04)-(09-12)	厂界上风向	0.107	0.086	0.108	0.043	1.0	是
			厂界下风向1#	0.129	0.151	0.215	0.172		
			厂界下风向2#	0.215	0.151	0.194	0.193		
			厂界下风向3#	0.236	0.173	0.215	0.236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KQ-(01-04)-(13-16)	厂界上风向	0.24	0.36	0.34	0.25	4.0	是
			厂界下风向1#	0.42	0.45	0.59	0.50		
			厂界下风向2#	0.44	0.53	0.60	0.68		
			厂界下风向3#	0.21	0.60	0.43	0.42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年 07月 23日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1-(01-03)	2.03	2.14	1.75	/	/
	造粒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2-(01-03)	0.92	1.49	1.27	100	是
2022年 07月 24日	造粒车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1-(04-06)	1.34	1.30	1.56	/	/
	造粒车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TF/XM-2022-774-FQ-02-(04-06)	1.06	0.96	0.95	100	是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								

4. 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造粒车间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日期	2022.07.23-07.24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分析人员	赵璇、贾亚军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1	/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07 月 23 日	厂界东侧	46.5	60	是	42.4	50	是
	厂界南侧	50.2		是	44.6		是
	厂界西侧	50.8		是	42.9		是
	厂界北侧	46.3		是	40.2		是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 6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2022年 07月24日	厂界东侧	45.7	60	是	42.8	50	是
	厂界南侧	51.5		是	43.5		是
	厂界西侧	50.2		是	42.6		是
	厂界北侧	48.1		是	41.3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							

4.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三、地下水检测

1.样品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日期	2022.07.23-07.26
接样日期	2022.07.23-07.24	分析人员	高楠、李苗苗等
采样人员	赵璇、贾亚军	接样人员	郝璐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样品数量	10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内水井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肉眼可见物、总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总铁、总锰、总铜、总锌、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细菌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碘化物、总汞、总硒、总砷、总镉、六价铬、总铅、苯、甲苯、氟化物		2 次/天，连续 2 天
采样依据	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委托方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受检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		



TF/JL-JC-00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3-2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F/YQ-01-02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 GB/T5750.4-2006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 7477-1987	5	mg/L	/	/
5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	mg/L	/	/
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1.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	mg/L	/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346-2007	0.0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2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01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0.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15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 8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17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18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1
1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TF/YQ-50-01
22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7-01
2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1多管发酵法）	/	MPN/100m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25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	CFU/mL	生化培养箱 SPX-50B	TF/YQ-13-02
26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5	mg/L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7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8.2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6	mg/L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29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8-01
30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淀粉比色法测定碘化物》DZ/T0064.56-93	1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39-02
31	色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GB 11903-1989	/	度	/	/
3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3.1嗅气和尝味法）	/	/	/	/
33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1075-2019	0.3	NTU	浊度仪 WGZ-20S	TF/YQ-14-01
3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4.1直接观察法）	/	/	/	/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 9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3. 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内水井	TF/XM-2022-774-DX-01-(01-04)	钠	mg/L	198	197	196	198	196	198	200	是
		pH	无量纲	7.7	7.6	7.4	7.5	7.4	7.5	6.5-8.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96	835	956	935	956	935	1000	是
		总硬度	mg/L	371	345	382	355	382	355	450	是
		硫酸盐	mg/L	112	106	116	121	116	121	250	是
		氯化物	mg/L	189	177	181	193	181	193	250	是
		耗氧量	mg/L	2.2	1.7	1.7	2.1	1.7	2.1	3.0	是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是
		硝酸盐氮	mg/L	15.5	12.5	14.4	8.93	14.4	8.93	20.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是
		氯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是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是
		氟化物	mg/L	0.50	0.40	0.63	0.50	0.63	0.50	1.0	是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 10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是
		碘化物	µg/L	18.8	15.4	20.1	13.4	13.4	13.4	80	是
		汞	µ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	是
		砷	µg/L	0.3	0.3	0.3	0.3	0.3	0.3	10	是
		硒	µg/L	0.4L	0.4L	0.4L	0.4L	0.4L	0.4L	10	是
		镉	µg/L	0.5	0.4	0.3	0.4	0.4	0.4	5	是
		铬(六价)	mg/L	0.011	0.014	0.010	0.013	0.013	0.013	0.05	是
		铜	mg/L	0.08	0.07	0.07	0.08	0.08	0.08	1.00	是
		锌	mg/L	0.05L	0.05	0.05	0.05L	0.05L	0.05L	1.00	是
		铅	µg/L	1	2	1	1	1	1	10	是
		铁	mg/L	0.03	0.04	0.04	0.05	0.05	0.05	0.3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是
		苯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1	是
		甲苯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7	是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第 11 页 共 14 页



TF/JL-JC-00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3日		采样日期：2022年07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2	3.0	是
		菌落总数	CFU/mL	32	28	37	41	37	41	100	是
		色度	度	5	5	5	5	5	5	15	是
		嗅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浑浊度	NTU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3	是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是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内水井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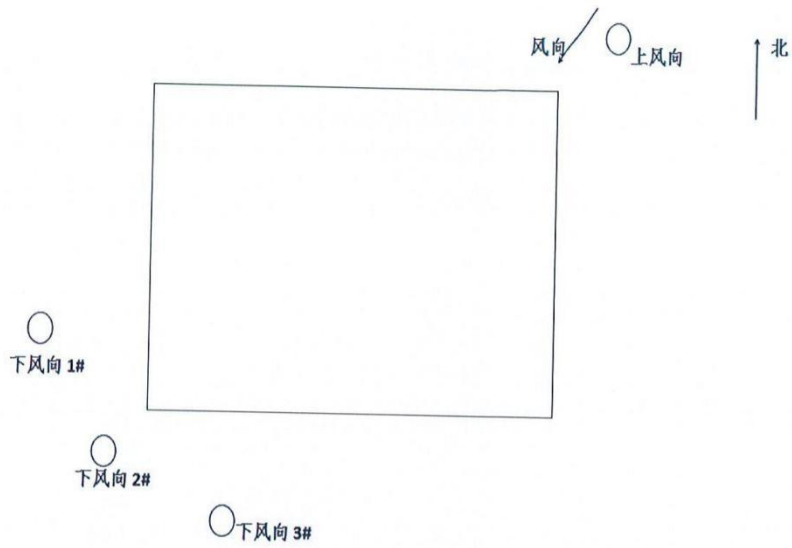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王雪梅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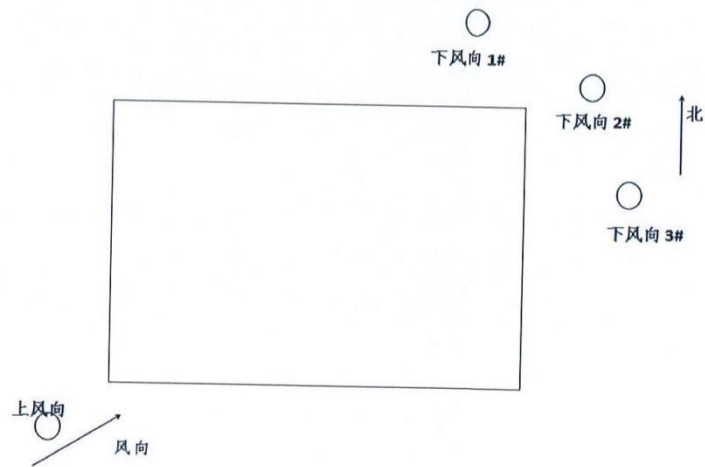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报告编号：TF/BG-2022-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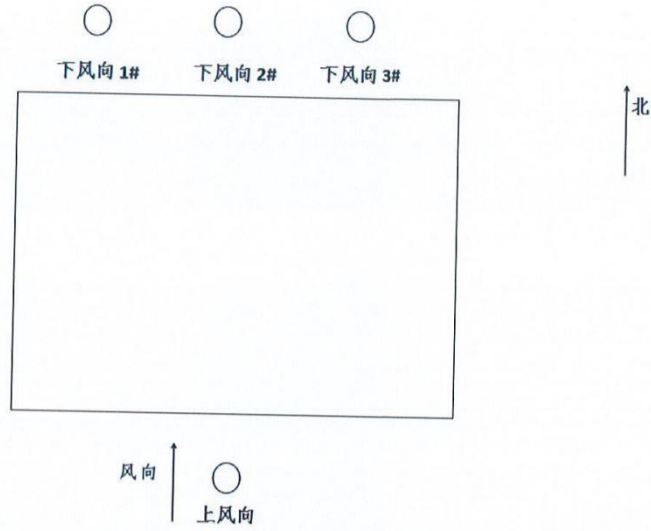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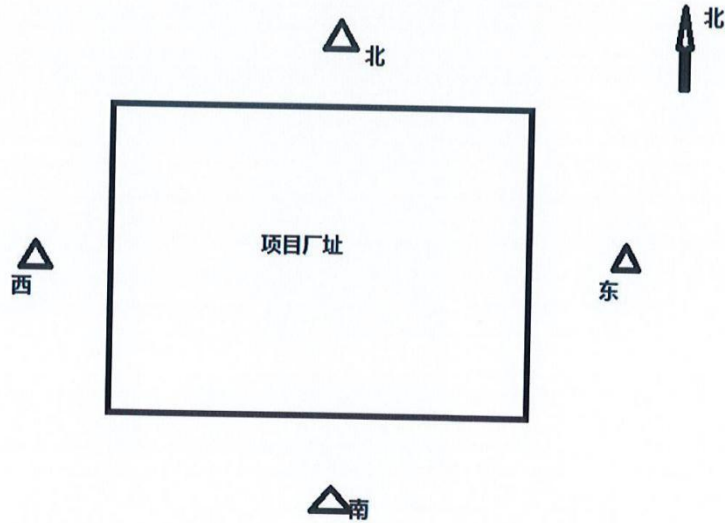
附图 1 东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西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3 南风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附图 4 噪声检测布点图

HD-GL-04-46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HD2023WAIF-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
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13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D-GL-04-46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D-GL-04-46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方式	15750695337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09日~2023年05月10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陈鹏、李家宏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10日~2023年05月12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广乐、杨悦妮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筒、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有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进口◎1、布袋除尘器出口◎2；</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HD-GL-04-4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2023-05-09~2023-05-10			检测时间			2023-05-10~2023-05-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5-09			2023-0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器进口◎1	标干流量	m ³ /h	3662	3640	3593	3609	3611	3674	—	
	含湿量	%	1.4	1.4	1.5	1.4	1.5	1.5	—	
	平均烟温	°C	11.7	11.8	11.8	11.9	12.1	12.2	—	
	平均流速	m/s	16.8	16.7	16.5	16.4	16.6	16.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4	139	128	148	142	136	—
		速率	kg/h	0.564	0.506	0.460	0.534	0.513	0.500	—
布袋除尘器出口◎2	标干流量	m ³ /h	3794	3791	3758	3730	3782	3836	—	
	含湿量	%	1.4	1.5	1.5	1.5	1.5	1.5	—	
	平均烟温	°C	11.9	12.3	12.2	12.2	12.6	12.9	—	
	平均流速	m/s	13.0	13.0	12.9	12.8	13.0	13.2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1	13.7	16.0	15.2	14.4	16.8	30
		速率	kg/h	0.053	0.052	0.060	0.057	0.054	0.064	—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16m；◎1、◎2：E107°22'21.49"，N38°7'0.42"。									

HD-GL-04-46



——报告结束——

编写人：常开颜 *常开颜*

审核人：李苗苗 *李苗苗*

签发人：乔君盼 *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3日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机构代码	92150623MA0N43Y47R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联系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1575069533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位置坐标北纬 38° 6'58.10"，东经 107° 22'27.78"。		
预案名称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刘洪涛	报送时间	2022.5.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13日		
备案编号	15043-2022-014-L		
报送单位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受理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杨文		傅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4 日，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根据《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敖银线 12 公里处，属改扩建项目。建设 1 条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及 1 条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年产 2500 吨塑料再生颗粒。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663 号文批复了《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

膜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2500t/a）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不包括滴灌带生产线。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建设 1 条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未扩建滴灌带生产线，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破碎、再生颗粒工序均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原料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颗粒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办公和生产车间采用电采暖。

（二）废水

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造粒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循环使用；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

活污水。

（三）噪声

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分拣废物、除尘灰、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暂存于1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并交环卫部门处置；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3年更换一次，目前未产生，后期由厂家直接更换处理，不暂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236mg/m³、0.6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m³，造粒车间UV光解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5.7dB（A）-51.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

在 40.2dB (A) -44.6dB (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环保专职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备案，备案号：150623-2022-014-L。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成员：

张沙沙 刘瑞国 何文明
刘洪涛 马强 刘川 胡娜

2023年5月14日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废旧滴灌带及废旧农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再生颗粒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洪涛	鄂托克前旗洪雨节水材料厂	总经理	刘洪涛	建设单位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张海军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何文明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帅	检测单位
王亚运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亚运	编制单位
胡娜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娜	编制单位